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水务局
长沙市统计局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沙市能源局

文件

长工信发〔2011〕64号

关于组织开展资源节约型和 环境友好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市）工信局、发改局（能源局）、两型办、科技局、财政局、水务局、统计局、环保局，各有关园区管委会：

按照市委、市政府“率先基本建成两型城市”的目标要求，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示

范单位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1〕69号）要求，经市工信委、市两型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能源局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示范园区（以下简称“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现将《长沙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园区尽快制定“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创建工作。

为全面深入开展“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请各园区按照创建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创建标准及申报要求，于2011年8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材料一式八份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报市工信委。

联系人：贺茂云

联系电话：88666015（兼传真）

邮箱：cssjwhzc03@163.com

附件：长沙市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沙市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水务局

长沙市统计局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沙市能源局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两型 园区 创建 通知

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长沙市资源节约型和 环境友好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我市“两型”社会建设，推进园区走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之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加快我市园区建设，实现园区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同时把园区打造成为“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平台，拟在全市组织开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示范园区（以下简称“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现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的要求，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组织开展“两型示范园区”创建，树立起一批先进典范，及时总结实践经验。

二、基本原则

园区自主申报，政府积极引导；积极探索标准，不断总结经验；典型引导示范，逐步全面铺开。

三、创建标准

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考核标准（试行）（附件1）

四、创建程序

（一）推荐申报（6-8月）

1、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工业园区，向市工信委提交申报表（附件2）以及自评表（用附件1中《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考核标准（试行）》作自评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2、市工信委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联合评审组，对园区的报送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推选意见，确定申创园区名单。

（二）指导创建（9-10月）

1、各申创园区参照《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考核标准（试行）》，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并制定“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

2、联合评审组到申创园区进行指导督查。

（三）评审认定（11-12月）

1、联合评审组对申创园区进行初步筛选，确定入围园区名单；

2、联合评审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察看和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入围园区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建议，讨论确定评审合格园区后，联合下发文件授予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称号，予以授牌；

3、在评分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市级“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年度创建工作进行严格评审，筛选一定数量的创建工作特别优秀、特色鲜明、成绩突出的试点园区，经报市政府审定后，授予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示范单位称号，给予授牌和表彰，并

推荐申报省级“两型示范园区”。

五、政策措施及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工信委、市两型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能源局联合成立长沙市创建“两型示范园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长沙市“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经验交流、宣传推介、检查监督等工作。“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是一个先行先试的工作，缺乏经验借鉴，鼓励各园区积极探索，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创建工作方案。

（二）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将创建“两型示范园区”工作纳入园区“两型”社会建设绩效考核，在实际工作中要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将创建工作与经济工作同步规划、实施，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总结和督查制度，对创建工作实施阶段性评估和监督检查。

（三）充分发挥专家对创建工作的支撑作用。成立“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工作咨询及评议专家委员会”，协助开展创建园区的评审、推荐、评估和审核验收等工作，深入分析研究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建设性意见。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标语、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着力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

强干部群众投身“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培育创建典型，积累创建经验，营造创建氛围，发挥“两型园区”创建示范单位的示范作用。

（五）加强现有政策对“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的引导和扶持。对“两型园区”创建工作方案中提出的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给予优先支持；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政府采购等具体政策时，对“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予以优先考虑。

（六）对“两型园区”创建示范单位给予奖励或补助。市工信委对被评为市级“两型园区”创建示范单位的从工发资金中给予100万元资金补助。

（七）加强“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的动态监管。对“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定期进行复核，复核合格者，享受“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称号和相关政策优惠。复核不合格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限期整改、取消其“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和示范单位称号或政策优惠处理。

附件：

- 1、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考核标准（试行）
- 2、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申报表
- 3、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1:

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考核标准（试行）

一、考核说明

考核标准（试行）评分指标分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发展、创新能力、组织管理和特色加分指标，总分值 115 分。采取听取汇报、现场察看和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对入围园区进行评审验收，考核评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的可命名为市级“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在本创建标准（试行）基础上，待国家、省出台正式创建标准后，再吸收各方面意见，制定颁布我市“两型示范园区”创建正式标准。

二、必备条件

1、制定了“两型示范企业”、“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编制了“十二五”“两型示范园区”建设规划；

3、园区经济建设在全市具有一定的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性；

4、具有在整个园区经济活动基本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循环经济模式的条件；

5、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水平，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进步等方面具有建设“两型示范园区”的基础条件；

6、园区具有一定建设基础，建设中采取了有利于物质减量、循环利用和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具有较完善的能源资源、环

境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7、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各项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政策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园区内所有企业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考核标准

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考核标准（试行）

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考核标准（试行）

园区名称（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得分：_____

项目	序号	考核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资源节约	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4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满分），达到平均水平（满分×50%） ^[1]	
	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		
	3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6		
	4	单位工业用地产值（万元/亩）	4		
	5	标准厂房总面积比例（%）	4		
环境友好	6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4	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4分）	
	7	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吨/万元）	3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满分），达到平均水平（满分×50%）	
	8	万元工业总产值 SO ₂ 排放量（吨/万元）	3		
	9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3		
	1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2		
	1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		
经济发展	12	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3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满分），达到平均水平（满分×50%）	
	1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园区产值比重（%）	3		
创新能力	14	R&D 经费占园区产值的比重（%）	2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满分），达到平均水平（满分×50%）	
	1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园区产值比重（%）	3		

组织管理	16	清洁生产审核	10	组织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2分），落实委托审核合同和计划安排的企业数 1-3 家（2分），4-8 家（4分），8 家以上（6分）；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 100%（2分），如园区当年无须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此项满分	
	17	资源、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健全的资源与环境管理机构（1分），明确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1分），制定完善的资源与环境管理制度（1分）	
	18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通过其他认证（每项 1分）。累计积分不超过 3分	
	19	节约用水情况	4	制定节水建设规划确定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2分）、节水目标及用水定额指标（2分）	
	20	节约用地情况	5	园区容积率比国土资发（2008）2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高出 20%以下（1分）、高出 20-40%（3分）、高出 40%以上（5分）	
	21	节能工作情况	8	园区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1分）；将节能工作纳入责任目标考核（2分）；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000 吨标准煤（含）的企业全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用能源管理负责人（3分）；市级节能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全部按要求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2分）	

组织管理	22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	园区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2 分），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2 分）	
	23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4	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各 1 分），进行终验并投入运行（2 分）；如未建此类设施，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 分）	
	24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2	制定企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循环利用方案（1 分），并已实施（1 分）	
	25	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技改资金安排和落实情况	3	制定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1 分）和环境保护规划、计划（1 分），安排节能技改资金（1 分）	
	26	环境信访案件和环境污染事故	4	三年内园区无重复环境信访案件（2 分），无环境污染事故（2 分）	
特色加分	27	再制造试点	4	国家级再制造试点园区加 4 分	
	28	循环经济试点	4	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加 2 分，国家级加 4 分	
	29	表彰和荣誉称号	7	凡获得市级及以上节能减排、环境友好、清洁生产等表彰和称号的，按其获得表彰或称号的项目数，每一项得 1 分；获得省级表彰或称号的，每一项得 3 分；获得国家部委表彰或称号的，每一项得 5 分；各项得分累计不超过 7 分	

注：^[1]各园区领先水平、平均水平指标将在综合国家相应指标及研究各地情况后拟定。

附件 3:

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申报表

园区盖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申报类型	
单位地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创建 经过 及其 主要 成绩	(版面不够可另附页)				

<p>相关 荣誉</p>	
<p>申创 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工 信委 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两 型办 审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长沙市“两型园区”创建试点单位申报材料要求

一、园区基本情况

园区级别、建设区域、建立时间、园区面积、主导产业、产业规模、规模企业数等情况。

二、园区规划

“十二五”“两型示范园区”创建规划的总体思路、建设内容、重点项目、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

三、资源节约

近三年主要原辅材料、水、燃料、电等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节材、节水、节能、集约节约用地等情况。

四、环境保护

企业环境保护、污染设施的日常监管、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及配套污水管网系统建设、再制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情况。

五、近三年废弃物排放及综合利用情况

1、“三废”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排放达标情况；

2、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综合利用方面开展的工作及成效；

3、在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综合利用等方面的项目及投入情况。

六、园区管理能力

1、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及奖惩措施等；

2、制定和出台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综合利用等管理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七、“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方案

1、“两型示范园区”创建的标志性目标，明确环境保护、资源消耗、废物排放、废旧物质回收和再生利用、资源利用率和土地利用率、产业结构、清洁生产、“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等各方面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2、积极部署落实和组织实施“两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组建“两型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班子，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目标责任，建立激励机制，并努力达到“两型示范园区”创建标准及基本要求。

八、证明材料

1、考核标准（试行）中相关数据资料和证明材料；

2、其它相关证明材料。